

中國文化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趙維娟

列席指導：張董事長鏡湖

出 席：

學術主管代表：林冠群、李細梅、盧光輝、何曜琛(方元沂代)、邵宗海(謝棋楠代)、黃鵬林、陳景祥、任立中(周建亨代)、葉明德、陳藍谷、楊重信、張建成

行政主管代表：靳宗政、魏裕昌、施登山、鄧為丞、李孔智、吳瑞秀、劉富宣、陳虎生、袁興夏、冉肇蓉、江界山、陳恆生、張建成

教師代表：王俊彥、桂齊遜、方猷洲、謝春明(張麗香代)、嚴家仁、周敏潔、李載鳴、江哲賢、林豐澤、游錫榕、王萱琳、蔡瑋、王義仲、王淑音、楊之遠、李志仁、翁志祁、張珩、周建亨、謝文恭、楊馥如、汪進揚、賴素鈴、柯舜智、王毓莉、徐明景、許坤成、黃惟馨、呂文慈(吳佩瑤代)、郭瓊瑩、洪禾秣、魏香明、蘇俊賢、陳寶山、林建廷

職員代表：蓋本安、陳怡秀、李淑鈴、畢淑燕

技警工友代表：陳文發

學生代表：石皓宇、吳易儒

請假：張冠群、曾春海、鄭婷婷、楊泰順、郭靜晃、江永裕、楊台寧、徐亞湘、陳嘉遠、顏敏仁、呂新科、黃熠程、朱偉豪、江雨柔、呂 朋、謝宏宜、童士豪、陳雅雯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並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3 學年度)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計劃書草案如現場所示。

辦法：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7679 號函示，將推廣教育部各組之組名明定於組織規程中。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頁 85)。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2 月 12 日第 16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教師已屆退休年齡或第 17 條之升等期限，其聘期至屆滿之日止。
- 二、將教師法第 14 條已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本條不再明列。
- 三、配合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修改兼任教師有關教學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
- 四、增訂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此類案件時，應依此補充規定進行之。
- 五、增列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均應辦妥離校手續之規定。
- 六、增列教師離職停薪之規定。
- 七、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頁 96)。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列於接獲檢舉案後，應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教務長及該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於 10 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認為不符合形式要件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人事室先函知被檢舉人於 14 日內提出答辯，再召開審理小組會議。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頁 107)。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規範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附件 4，頁 111)。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由於本校已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因此，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直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再另行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三法整合做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2 月 12 日第 16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頁 112)。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2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要求，將針對學生涉及校外人士性騷擾行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納入其中。
- 二、由於本校已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因此，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直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再另行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三法整合做修正。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2 月 12 日第 16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頁 123)。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 7 條，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 15 條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然而根據第 7 條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之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仍須符合「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 三、建議修訂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 7 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個案報告一篇，可不受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之限制。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頁 133)。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推廣教育部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訂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修業標準，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顧問意見，要求增列專業證照為畢業門檻，本學程學生須於在學期間考取觀光休閒或管理相關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乙張始得畢業，但本部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4/1 公告，本提案未及於簡章中詳列，故擬改於 104 學年度生效。
- 二、檢附該辦法如附件 8(頁 138)。
- 三、本案業經學程會議、103 年 4 月 9 日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管道，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規定(如附件 9，頁 141)。
- 二、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提提供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 2 月及 8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
- 三、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 四、學校為教職員提撥之金額為每人每月 1 元，其經費來源由人事室退撫儲金預算中支應。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10(頁 143)，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前經 98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但因私校退撫儲金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因此暫緩執行，後因學校每月需配合撥繳教職工退休儲金，經考量如同時實施，學校則需雙重溢入經費，鑒此，建請廢止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0 月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在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中，因私校教職員工尚未享有年金保障，因此經討論後決議為緩議，今配合公保年金制度已通過，且本校開始辦理增額提撥方案，擬建議廢止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1695 次行政會議決議：待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開始啟動後廢止。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俟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開始啟動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中國音樂學系

案由：中國音樂學系申請於 104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11，頁 146)，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設有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組，雖然體制上該碩士班中國音樂組設於音樂學系內，實際上該組之師資、課程規劃、學生事務、器材使用與管理、教學空間等，則均由本(中國音樂學)系負責規劃與執行。因此名義上該組雖歸屬於音樂學系，實際運作上已與本系碩士班無甚差異，卻造成行政繁瑣、資源重覆的情形。為簡化行政流程，讓碩士班中國音樂組回歸本系，由本系全權獨力運作，確保師生權益，實有其必要。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及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推廣教育部申請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會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2，頁 153），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企碩專班非營利組織管理組朝向學位學程發展方向，預計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及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政治系、推廣教育部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政府治理碩士在職(澳門)專班春季班，請 審議。

說明：

-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本院擬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成立政府治理碩士在職（澳門）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13，頁 163）。
- 二、本案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14，頁 184）。
- 三、依前項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四、又依第十二條規定，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7月31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 五、本案業103年4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及103年5月7日第1694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推廣教育部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於104學年度更名為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15，頁187）。

說明：

- 一、因應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本學程採納管科會委員審查建議，依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以觀，擬修正本學程名稱為「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以符合學程發展方向。
- 二、本案業103年4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及103年5月7日第1694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惟英文名稱請推廣教育部再次確認後，授權教務處審查。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推廣教育部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於104學年度更名為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休閒事業碩士在職專

班（計畫書如附件 16，頁 208），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所旨在培育具休閒旅運與旅館餐飲專業能力，解決觀光休閒專業暨管理問題能力，暨具觀光休閒國際觀與倫理觀之人才。102 年 11 月依據 ACCSB(華文商管認證)委員建議更改學位種類，由商學碩士更改為理學碩士，並於 102 年 12 月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且於 103 年 1 月 ACCSB 委員實地審查時依據學位類別更改，且所開課程多以觀光休閒事業之專業能力培育為主，據此建議將原名「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觀光休閒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以期更明確定位及因應學術領域和產業之需求。
- 二、本案業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及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惟英文名稱請推廣教育部再次確認後，授權教務處審查。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德國語文學系

案由：德國語文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碩士班，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詳如附件 17，頁 259)核定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截至本學年度止所有學生均已畢業。
- 二、依教育部規定，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無在學學生後，即應申請裁撤該有單位組織。
- 三、本案業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及 103 年 5 月 7 日第 1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